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1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關 係 人 B (即受安置人之母)

C (即受安置人之父)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止。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之父母B、C離婚後共同監護A，惟A表述遭繼父不當身體碰觸致身心受創，考量其返家有安全疑慮，且初步評估B無法維護A在家之身心安全，C則行方不明未能取得聯繫，為維護A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3月10日10時起將A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12日。考量B、C之保護意識及親職教養能力均未改善，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1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2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3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4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5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6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07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8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09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
10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
11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

13 (一)A為未滿18歲之少年，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548號裁定
14 准將A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12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
15 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
16 114年度護字第548號民事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
17 護案件第1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佐，堪信為真。

18 (二)A接受保護安置迄今，其親屬展現照顧之意願及能力，A現生
19 活及就學狀況穩定，另諮商師及學校觀察A衝動控制不佳，
20 疑似有過動傾向，A已至身心科就診，並於近期完成部分身
21 心評估，評估結果顯示A為智能及過動臨界邊緣，已不適用
22 先前特教升學管道，其現已至高中職繪畫相關科系就讀。A
23 之繼父已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罪
24 刑，其雖不服提出上訴，惟該案業於114年2月經最高法院駁
25 回上訴確定，繼父復於114年11月初入監服刑，司法程序期
26 間B不顧保護令之禁止，積極協助繼父與A接觸通話討論和解
27 方案，以利達成和解，企圖降低繼父之刑責，該案經最高法
28 院駁回上訴後，B未再表示意見，A則期許透過司法讓繼父負
29 責並道歉，並說明繼父對其傷害是一輩子的影響，A表示案
30 發後B仍與繼父同住，故A未能肯定同住是否會受到威脅或再
31 度遭受侵害，且B經濟狀況不穩定，少與A聯繫，A表示願意

01 持續接受安置。B現於安養中心擔任護理師工作，其表示因
02 每月須繳納高額貸款、扶養A胞弟，且A之繼父已入監服刑，
03 家庭開銷均仰賴B支應，故難以每月固定提供A生活及教育費
04 用，其近期已申請低收入身分。B在A繼父之司法案件於114年2
05 月確定後，未再與A接觸、主動申請探視，聲請人前亦曾轉
06 介B進行相關親職教育課程，惟B仍未改變態度，拒絕承擔保
07 護A與其繼父互動安全之責任，雖繼父已入監服刑，B仍無意
08 願接A返家，A仍由親屬提供大部分生活及經濟照顧，B甚期
09 待親屬可再協助照顧A胞弟，難以發揮親職功能等情，亦有
10 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堪以憑採。

11 (三)本院審酌上揭事證，認B消極承擔為母責任，已久未主動探
12 視A、經濟狀況不佳而未盡扶養A之責，對A繼父之司法案件
13 態度偏頗，並拒絕承擔保護A與繼父互動之安全，雖A之繼父
14 已入監服刑，其亦無意願接A返家或提供穩定適切照顧環
15 境，其親職教養能力及保護概念均待提升，難認現階段A適
16 宜結束安置返家，且A尚無足夠自我保護能力，仍需穩定安
17 全之生活及就學環境，其目前由親屬協助照護之生活既趨於
18 穩定，評估現階段維持現狀較有利於A之成長，足認非延長
19 安置不足以保護A，是聲請人為維護A之最佳利益聲請延長安
20 置3個月，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
22 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謝淳有